大纪发〔2018〕16号

**关于开展“510”警示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纪委、监察室，各区（园）党工委、管委会、纪工委、监察室，区委各部委办，区各委局办、区各直属单位党委、党组、总支（支部），区各直属单位纪委（纪检组）、监察室，区纪委各派驻（出）机构：

为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国家公职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牢固树立“不想腐”的思想自觉，始终做到明纪在心、挺纪在前，根据市纪委、市监委《关于开展“510”警示教育活动的通知》（盐纪发〔2018〕13号）要求，决定以“讲政德、守法纪、颂清廉”为主题，在全区开展“510”警示教育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市及我区纪委全会要求，以“讲政德、守法纪、颂清廉”为主题，开展“510”警示教育系列活动，着力营造不敢腐、不想腐的浓烈氛围，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我区向纵深发展、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局面提供坚强保障。

二、主要内容

**1.召开“510”警示教育电视电话会议。**5月10日左右，盐城市将召开全市领导干部“510”警示教育电视电话会议，会上将通报案件查处情况、播放警示教育专题片。届时，我区将设立分会场，组织区四套班子领导成员，各镇、各区（园）、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收看收听。

**2.举办纪法衔接知识测试活动。**以《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党内法规和相关国家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以党组织为单位分层分级举办测试活动。5月中旬各单位要将测试结果报区纪委，5月下旬区纪委将随机抽取各单位科级干部、中层干部及一般工作人员各1名，集中组织测试，并在网站微信通报考试结果。

**3.开展“忏悔警示”专题教育。**市纪委近期将编印下发忏悔警示录，区纪委也将集中通报一批典型违纪违法案例，各级党组织要通过召开主题民主生活会、忏悔和典型案例大家谈等活动，促进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从典型案例中吸取教训、以案为鉴。县处级单位讨论记录由党委（党组、党工委）主要负责同志审签具名后报盐城市纪委；乡科级单位讨论纪录由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审签具名后报区纪委；各基层党支部讨论记录由支部书记审签具名后报所在单位纪委或派驻（出）机构。

**4.开展实景警示教育活动。**各级党组织在活动期间，要根据区纪委《关于公布金丰廉韵廉政教育参观学习线路的通知》中明确的4条线路，结合自身实际选择参观学习线路。要将参观学习与“一把手”讲党课、重温入党誓词、廉洁承诺等活动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参观学习的教育效果。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在活动期间讲廉政党课不少于1次。在活动对象上，要做到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领导干部家属“三个全覆盖”，同时要将参观对象向公职人员家属子女延伸。活动结束后，要认真填写《金丰廉韵廉政教育参观学习线路开展情况报备表》。

**5.举办第三届“金丰廉韵”廉政文艺巡演。**为进一步弘扬优良文化传统，讲好清正家风的大丰故事，着力以好家风涵养好作风，促进党风清政风明民风淳。活动期间，区纪委将举办大丰区第三届“金丰廉韵·清正家风”廉政文艺巡演活动，并在机关、社区、农村、校园、企业、景区等进行演出，各党组织要精心组织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及群众代表观演，进一步增强廉政文艺的亲和力、吸引力和渗透力，充分释放廉政文化教育人、感染人和引导人的作用。

**6.举办“金丰廉韵”廉政视频电教月活动。**将5月份作为全区“金丰廉韵”廉政视频电教月。各单位要组织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集中观看《蒙尘的灵魂工程》、《剑指四风》等警示教育片和《厚爱》、《唤醒》、《爸，妈，新年好》、《回家吃饭》、《画殇》、《路》等廉政微电影。要通过召开座谈会、组织学习讨论、撰写心得体会等方式，进一步深化廉政教育效果。

三、有关要求

**1.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警示教育活动的组织领导，突出“讲政德、守法纪、颂清廉”主题，切实将开展好“510”警示教育活动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各级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率先履职尽责，以身作则，带头参与，狠抓任务落实，推动活动不断深入开展。

**2.精心组织，统筹推进。**各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谋划、统筹安排，确保活动有序推进。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在不折不扣完成规定动作的基础上，创新活动方式，丰富活动内容，实现整体推进、上下联动，确保活动成效。要坚持问题导向，精心设计主题教育活动，在问题剖析上下功夫，力争问题发现一个、解决一个，逐步达到提升整体廉洁自律的效果。

**3.强化督查，务求实效。**“510”警示教育活动期间，各级各单位要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加大对腐败和“四风”问题的查处力度，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始终保持惩治的高压态势。各纪检监察组织要加强对各项教育活动开展情况的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活动取得实效。“510”警示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将作为全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年度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各单位在6月5日前要将活动开展情况形成总结报区纪委。

**4.扩大宣传，造浓氛围。**活动期间，区纪委将联合相关新闻媒体集中宣传报道各单位活动开展情况、经验做法、特色亮点。各单位在做好宣传报道的同时，要利用本系统、本单位宣传平台加大活动宣传力度，倒逼各层各级活动开展。全区要形成上级媒体与本级媒体、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官方媒体与社会媒体相联动的多元化格局，进一步加强舆论引导、造浓活动氛围，扎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

中共盐城市大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盐城市大丰区监察委员会

2018年4月26日

中共盐城市大丰区纪委办公室 2018年4月26日印发